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	1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及網劇之投資、發展及分銷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經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CMC Holdings」	指	CM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條文完成買賣待售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代價41,000,000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福建美克」	指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太平洋」	指	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克香港」	指	美克（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珀森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應用以下匯率：(i)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採用該等匯率（倘適用）僅為闡述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曾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41,000,000港元。

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買方： 福力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責任取得股東之批准；
- (b)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
- (c)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內之保證；及
- (d) 買方合理信納其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則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並不再有效，惟訂約方直至終止日期產生任何權利、補救、義務或責任（包括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之任何違反該協議索取損害賠償之權利）除外。

於本通函日期，上文所載條件(d)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且須以現金支付。代價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予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日期前以書面向買方指定之有關賬戶（或本公司所指示之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金額41,000,000港元與目標公司資產淨額之差額，旨在支付因出售事項引起本公司之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相當於本公司因出售事項之財務收益預計總額。董事會認為因該等數字容易受經濟狀況及／或全球與本地市場之動蕩影響，將代價分配於有關基礎而非其他基礎（如營業額、毛利或淨利潤）屬公平合理。

茲注意到，誠如本通函第21頁之估值證書附註(4)所披露，已獲委聘對目標集團之土地物業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並無對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之目標集團總建築面積約8,098.00平方米之若干樓宇及構築物（「樓宇及構築物」）賦予商業價值。然而，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已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反映。儘管專業估值師並無對樓宇及構築物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釐定，因此已計及樓宇及構築物之成本。因此，並無對樓宇及建築物賦予商業價值將不會對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賣方）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完成交易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該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12,000港元，即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前）與完成交易後之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淨值之51%之差額。經扣除估計之交易成本及出售事項附帶之開支（估計約1,100,000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將由出售事項錄得輕微虧損。由於目標集團持續虧損，預期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時之資產淨值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有所下降。將由本集團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時之資產淨值，故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惟須待審核而定。

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假設直至完成交易時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59,000,000元（即代價金額減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26,000,000元（即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之目標集團負債總額）。出售事項導致之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估計減少之差額乃因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所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緊隨交易完成後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虧損而有所增加／減少。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在機會出現時為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運動用品、電影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運動用品。目標集團持有本集團之唯一製造廠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虧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倘不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年度將繼續蒙受虧損及目標集團之經營活動將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原因為本集團未能擴展國內分銷渠道，且僅可依賴毛利率較低的出口銷售。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體育用品製造業務，但仍將擁有一間主要業務為買賣體育用品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僅於機會出現時進行買賣。鑑於買賣體育用品僅需要輕資產，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保留大量財務資源及管理層時間經營體育用品業務。有關發展將符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及重點。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調整業務策略，將新業務引進業務領域，嘗試令單一及刻板的業務模式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進軍娛樂行業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投資電影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9,400,000元。本集團投資之電影錄得理想票房銷售成績，證明本集團正朝著合適方向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其藝人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超過20名藝人。本集團擬擴大其藝人管理業務，且預期將有更多藝人加盟。

董事會函件

於當前經濟不穩定加上展望未來數年全球市場環境亦趨黯淡，並鑑於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前）約為912,000港元之情況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可讓本集團擺脫目標集團之虧損淨額所產生之負擔及變現投資於待售權益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之良機，並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毋須再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向其作出進一步注資。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財務及管理資源於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具吸引力回報之於電影投資項目及藝人管理業務方面之潛在投資機會。此安排預期可提高股東價值，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出售事項外，目前，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股本集資、縮減其現有業務規模及／或進行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之潛在收購或出售事項或就此進行磋商且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福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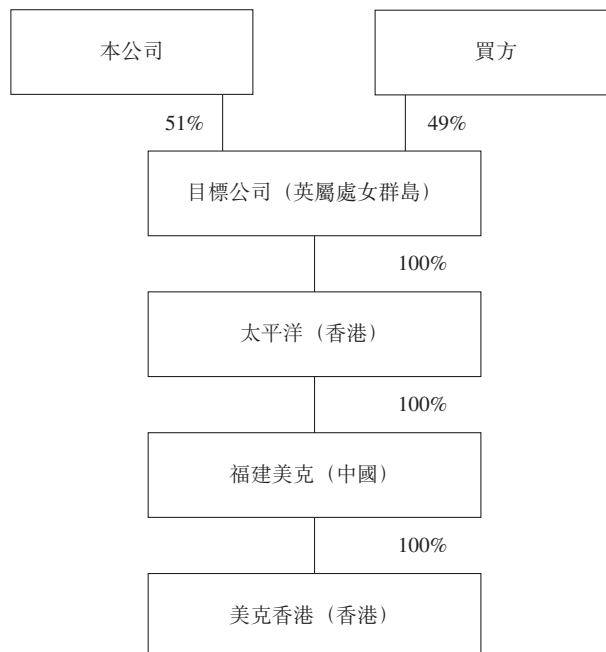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為於目標公司擁有49%股權之股東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本公司於目標集團持有51%權益，而目標集團持有本集團之唯一製造廠房。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太平洋及美克香港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福建美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28,147	93,778	43,984
除稅前(虧損)	(54,396)	(8,585)	(193)
除稅後(虧損)	(54,396)	(8,585)	(19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0,746	173,821	194,955
資產淨值	77,711	69,134	68,941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900,000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及待售權益應佔之上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相當於約40,1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須進行法定年度審核。因此，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會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按所擬訂予以進行或根本無法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Limited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2樓1203A室
電話：(852) 2348 1777
電郵：team@ivl.hk

敬啟者：

指示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各項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之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取折舊重置成本法，綜合土地部分之公開市場市值及土地上樓宇及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因此，兩個結果之總和相當於整個物業之估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且土地價值已按市場憑證釐定；及參考可獲得之相關地區可資比較買賣交易。

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因樓宇之特別性質及並無鄰近地區相同特性之可資比較市場銷售憑證而無法按市值基準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此外，由於並無具相同特點之可用市場租金可資比較憑證，投資法亦不適用。投資法乃根據將現有租賃之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經計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租金就物業之潛在復歸業權收入作出適當撥備，故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目前之建築成本，考慮將受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之成本，並經計及觀察所得之應計折舊或陳舊狀況（不論是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此方法受業務須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相關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若干情況下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當前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之資料。

貴集團所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本估值報告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註冊專業測量師吳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對物業進行了實地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之評估並無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出現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及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用於本文所指定之目的，閣下或第三方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均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吳國輝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總經理－房地產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溪邊村濱海 路186號之土地和 房屋	該物業包括三幅總面積約 35,993.00平方米之地塊，其上建 有十八幢建築，於二零零零年及二 零一四年間竣工。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 以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64,000,000元 (人民幣 六千四百萬元)
	該物業位於晉江市陳埭鎮溪邊 村。鄰近之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及 住宅發展。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70,769.5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 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五七 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屆滿(作工 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發之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35,993.00平方米之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晉國用(2009)第00892號	13/10/2009	25/6/2055	24,683.00
晉國用(2009)第00891號	13/10/2009	25/6/2055	5,420.00
晉國用(2009)第00728號	24/8/2009	25/3/2057	5,890.00

- (2) 根據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簽發之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62,671.51平方米之十一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工業用途）由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登記日期	座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79號	19/11/2009	二	11,171.10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201500298號	9/1/2015	一	6,998.33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201502160號	16/2/2015	八	44,502.08

- (3) 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8,098.00平方米之七幢樓宇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證明。該等樓宇詳情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發電站	230.00
保安室	40.00
新宿舍	2,310.00
保安室(西)	152.00
保安室(北)	16.00
倉庫1號	4,455.00
倉庫2號	895.00

- (4) 吾等認為上文附註(3)所述之總建築面積約8,098.00平方米之樓宇並無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樓宇於市場自由出售，則該等樓宇在現況下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價值）將為人民幣6,000,000元，惟僅供參考。據 貴公司所告知，向政府機關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正在進行中。預期該證書可於安裝或升級消防及安全控制設備後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取得。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概無環保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計劃重建或改變物業用途。

(6) 該物業之主要證明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 | |
|--------------|---|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ii)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及有權在承押人事先同意前提下出租、轉讓及出售該物業；
- (ii) 該物業部分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5,890平方米及約6,998.3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陳埭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該物業部分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5,420平方米及約11,171.1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受限於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市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iv) 該物業部分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24,683平方米及約44,502.0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部份房屋所有權均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v)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物業價值對賬表

物業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陳埭鎮 溪邊村濱海路 186號之土地和 房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附註1)	人民幣64,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附註2)	人民幣63,56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變動 (附註3)	-
重估盈餘	人民幣440,000元

附註：

- 1 價值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之物業估值報告作出。
- 2 賬面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閱會計師報告。賬面值不包括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之總建築面積約8,098.00平方米之樓宇之價值。
- 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變動乃基於 貴公司之管理賬目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刊發：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債務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3,000,000元為無抵押並由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保。除前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編製債務聲明之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來自經營之現金流量、現有融資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倘無不可預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本通函日期後未來最少12個月內之需要。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投資、藝人及活動管理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運動用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87,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7,700,000元），年比增加約27.0%或約人民幣39,900,000元。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3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5,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娛樂業務之積極貢獻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波動，加上國內外市況前景欠佳，董事認為運動產品之銷售額於來年可能進一步減少，並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使本集團可變現對待售權益之資本投資，並同時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出售事項將允許本集團尋求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優厚回報之其他潛在投資。

近年來，中國娛樂行業蓬勃發展。儘管二零一六年中國總票房收入增長放緩，但市場規模仍屬龐大，二零一六年產生票房收入約人民幣45,700,000,000元，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電影市場之一。受中國娛樂行業繁榮發展之推動，本集團牢牢把握這一趨勢，不斷完善業務策略及優化資源配置，以促進娛樂業務的健康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進軍娛樂行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9,400,000元。有關收益逾半來自本集團於《賭城風雲3》及《使徒行者》兩部電影之投資，其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44,195,000元及約人民幣9,437,000元。此外，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其他電影及劇集，包括《脫皮爸爸》、《我要高飛》、《風林火山》及《飛虎極戰》。《飛虎極戰》之劇集製作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拍攝工作，現正進行後期製作，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於優酷及其關連平台開始廣播。《飛虎極戰》為有關香港警察之特別任務連以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之故事。其描述若干香港及跨境罪案，特色為全副武裝之動作場面。其亦於故事線中細膩描述警察生涯之手足情誼、家庭、愛情及道德。《飛虎極戰》由李惠民執導，並由黃宗澤、苗僑偉、吳卓羲、張兆輝及王敏德演出，彼等均為經驗豐富之演員，並曾於彼等之演藝生涯中於不同電影及劇集飾演警察角色。《飛虎極戰》之製作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樂小姐」）。樂小姐具有多年電影經驗，曾製作《Laughing Gor之變節》及《使徒行者》等若干票房賣座之電影。於劇集《飛虎極戰》完成後期製作及播出後，預期將向觀眾展示一部最出色及最震撼人心之警察劇集大製作，並估計將為本集團之電影及劇集投資業務帶來巨額收益。

鑑於該等令人鼓舞之成果及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管理及專業執行團隊，而其製作及發行廣受歡迎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經驗豐富，本集團不僅對該等電影的票房收入及劇集合約以入將有望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充滿信心，亦相信未來幾年可在中國、香港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劇院銀幕及網絡電視頻道提升本公司的聲譽。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其藝人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多於二十名藝人。本公司正與若干藝人洽商，以委聘本集團為其獨家經理，並預期將有更多藝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盟本集團。本集團銳意擴展其藝人管理業務並將繼續尋找更多藝人加盟。隨著本集團所管理之藝人人數持續增加，預期將舉辦更多藝人表演，而更多收益將自藝人佣金產生。

為充分利用行業網絡及資源，本集團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已經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憑藉本集團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電影／劇集投資項目及藝人管理之潛在合作，可共享於電影發展及製作、市場推廣等方面的資源及經驗、中國及世界各地強大的電影發行網絡以及大量人才，互惠互利，使本集團可於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廣闊人脈之核心競爭力之上，進一步延伸及拓展其娛樂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黎瑞剛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丁思強	實益擁有人	4,034,000	0.28%
丁雪冷	配偶權益	4,034,000 (附註3)	0.28%

附註：

1.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2. 黎瑞剛先生透過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若干公司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 (「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 (「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GLRG Holdings Limited (「GLRG Holdings」)及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 (「Gold Pione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股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CMC Holdings全資擁有。CMC Holdings由Gold Pioneer擁有86.19%股權及由Gold Pioneer全資擁有的GLRG Holdings擁有0.48%股權。因此，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GLRG Holdings及Gold Pioneer各自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 Pioneer由黎瑞剛先生擁有100%股權。
3. 丁雪冷女士為丁思強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丁思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該董事於有關公司之職位
黎瑞剛先生	CMC Holdings	主席及董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Gold Pioneer	董事
許濤先生	CMC Holdings	總裁、首席戰略官及 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	非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Shine Investment	董事
	電視廣播	助理總經理 （藝員管理及發展）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關聯人士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Gold Pion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GLRG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CMC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CMC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CMC Shine Acquisi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及4)	29.94%
Shin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 (附註2及4)	29.94%
電視廣播	視作權益	425,000,000 (附註3及4)	29.94%
謝清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52,000	6.20%

附註：

1.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2.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GLRG Holdings及Gold Pione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股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CMC Holdings全資擁有。CMC Holdings由Gold Pioneer擁有86.19%股權及由Gold Pioneer全資擁有的GLRG Holdings擁有0.48%股權。因此，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GLRG Holdings及Gold Pioneer各自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 Pioneer由黎瑞剛先生擁有100%股權。黎瑞剛先生透過上述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電視廣播透過其於Shine Investment之權益被視為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請參見下文附註4）。
4.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及電視廣播為就持有該425,000,000股股份權益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之訂約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說明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黎瑞剛先生	CMC Holdings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董事
	華人文化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最終控股股東
	旗艦影業公司	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	最終控股股東
	電視廣播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CMC Holdings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總裁、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非執行董事
姜偉先生	引力影視投資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及發行	董事
樂易玲小姐	電視廣播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助理總經理（藝員管理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合作框架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及(ii)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中國律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9樓。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秘書為陳煙怡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9樓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提交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就該物業之所有權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證書附註(7)提述；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提述之書面同意；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福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之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就表決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自或透過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人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姜偉先生及樂易玲小姐；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顧炯先生。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